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监事会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将持有康恒环境100%的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和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日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通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